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 46 号黔源大厦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现场出席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奉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光伏项目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光伏项目的公告》。)

上述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